

非因工负伤员工有哪些待遇?

“你的伤不是因为工作造成的，医疗期间也确实没有上班，法院怎么会判决公司向你们发放工资呢？”李女士在与公司发生劳动争议并胜诉后，同事们纷纷提出了这样的疑问。

其实，此类疑问并非只存在于李女士的同事之中，还有不少人不知道其中的原因。以下3个案例从不同角度再次证明：员工即使非因工受伤，用人单位也不得将其扫地出门。

【案例1】 员工非因工受伤，有权拒绝解除劳动合同

2018年9月10日，吕菲菲自驾外出游玩时，因急转弯操作不当，其驾驶的小车坠入河谷。在事故中，吕菲菲虽保住了性命但受伤严重，最后不得不住院治疗、休养6个月。

由于吕菲菲不能正常上班，且其岗位属于“一个萝卜一个坑”，公司便不顾其在工作6年的事实，于2019年1月10日决定解除其劳动合同，另行聘用他人。

【点评】 吕菲菲有权拒绝解除劳动合同。

这里涉及到医疗期问题，所谓医疗期是指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对此，《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三条、第四条分别规

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一）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三个月；五年以上的为六个月。（二）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六个月；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为九个月……”“医疗期三个月的按六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六个月的按十二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九个月的按十五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

根据以上规定，由于吕菲菲已在公司工作6年，其医疗期应当为6个月，所以，公司无权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案例2】 员工非因工受伤，有权要求单位支付工资

2019年2月12日，何女士与男友爬山时不慎摔断右腿。公司根据医院出具的治疗证明，同意给予其3个月的假期，但明确表示：因为何女士休假期间不能上班，不能给公司带来任何效益，甚至会给公司带来麻烦，所以，不能给予何女士任何费用。

何女士休完假期上班后，公司以有言在先为由，拒绝了何女士要求支付医疗期工资的请求。

【点评】

何女士有权要求公司支付工资。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9条规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由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最低工资规定》第三条规定：“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其中的正常劳动是指劳动者按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

根据上述规定，尽管何女士系非因工负伤，客观上也确实影响了公司的工作，但公司仍需依法向其支付工资。

【案例3】 员工非因工受伤，有权依法获得相关待遇

因为家中失火，黄女士被严重烧伤。治疗、休养7个月后，她被鉴定为二级伤残，无法从事正常劳动。

公司见状，于2019年5月31日，以其不能长期养着这样的病

号为由，书面通知解除与黄女士的劳动合同，并拒绝继续给予任何待遇。公司还称，其已经为黄女士报销部分医疗费用、给予医疗期、支付工资等，对非因工负伤的她已经做到仁至义尽。

【点评】

黄女士还有权获得相关待遇。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职工非因工致残和经医生或医疗机构认定患有难以治疗的疾病，在医疗期内医疗终结，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应当由劳动鉴定委员会参照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进行劳动能力的鉴定。被鉴定为一至四级的，应当退出劳动岗位，终止劳动关系，办理退休、退职手续，享受退休、退职待遇……”

上述规定第七条还指出：“企业职工非因工致残和经医生或医疗机构认定患有难以治疗的疾病，医疗期满，应当由劳动鉴定委员会参照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进行劳动能力的鉴定。被鉴定为一至四级的，应当退出劳动岗位，解除劳动关系，并办理退休、退职手续，享受退休、退职待遇。”

因此，公司不仅不能将非因工负伤导致二级伤残、无法从事正常劳动的黄女士扫地出门，还应给予其相应的福利待遇。

颜梅生 法官

如何科学配装眼镜?

近年来，我国青少年近视率居高不下、不断攀升，配装眼镜是矫正视力或保护眼睛的医疗器具，按功能分为近视镜、远视镜、老花镜、青少年控制镜、近视太阳镜、光致变色镜等。然而，我们每年都能接到很多关于配装眼睛的投诉，投诉反映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产品质量问题和售后服务上，在此，延庆区市场监管局提示大家，要科学配装眼镜。

（一）建议青少年初次验光最好选择专业的眼科医院，其他人群众尽量选择到正规、有资质、有一定规模和专业技术力量、信誉度较好的眼镜店、眼科医院、视光中心等机构配镜。了解验光人员是否具有验光师资质（持证上岗）；眼镜产品（镜片、镜架）有无合格标识；查看配镜机构的验光、配镜设备是否贴有国家强检合格标记。

（二）建议消费者根据配镜处方来选择镜架。

1.一般来说，度数在500度以下的消费者，可以选择范围较大的镜框形状和尺寸（超大框型除外）；度数在500-800度的消费者应尽量选择镜框宽较小的全框或半框镜架；度数在800度以上的消费者应选择小的全框镜架。

2.其次考虑适合自己的脸型，镜架的框距与自己的瞳距越接近越合适，减少因为镜框不合适而产生的棱镜效果，导致视物不清、头晕、恶心甚至度数加深。

3.谨慎选择金属架：如果是容易过敏的消费者，尽量不要选择金属框（尤其是合金材质的），非戴不可的消费者，可以跟配镜机构说明对镜架的镜腿做保护处理的需求；如果长期佩戴，轻巧舒适的镜架可以减轻佩戴压力。

（三）目前相关的眼镜标准并没有对防蓝光镜片的蓝光效果做规定，建议普通消费者谨慎选择防蓝光镜片；特殊眼病患者如黄斑疾患的人群，比如年龄相关性黄斑变形、黄斑裂孔、糖尿病性眼底病变患者根据眼科医生建议选择防蓝光眼镜。

（四）建议消费者取到眼镜后仔细检查，并根据情况做个性化调整。

消费者取到配装后的眼镜应检查眼镜是否有表面瑕疵，如镜架划痕、镜片表面划伤、镜片崩边、隙缝等，戴镜后是否有严重的不舒服症状，如看地板不平或变形。另外消费者还可以要求配镜机构对眼镜进行个性化调整，这样眼镜不会对鼻梁、耳朵造成压迫感，配戴舒适。

另外，还提示大家，科学用眼，预防近视：

1.2岁以内的婴幼儿建议不接触电子屏幕设备；学龄前儿童一天建议最多可看半个小时电子屏幕设备；小学生正常看每天最多40分钟，建议增加户外活动有效降低近视发生的概率。

2.坐在距离电脑屏幕一臂长的距离，调整屏幕高度，以稍微向下的角度注视屏幕；调整房间光线亮度，调整屏幕对比度以缓解眼睛疲劳。

3.连续近距离用眼时间不能过长，应该控制在40-50分钟内，休息远眺放松，并保证适量的户外活动。

4.努力做到不躺着看书，不在阳光强烈的地方看书，不在车上看书、看手机，养成良好的用眼习惯，防止眼睛过度疲劳，可以有效地保护眼睛，预防和控制近视。（延监）

财产不可乱赠与 依法合规才有效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今年前10个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受理婚姻家庭案件3554件，占各类民事案件的11.3%。这些纠纷是人们家庭财富普遍增加、来源构成日趋复杂、财产流向越来越多元造成的。同时，作为财产流动主要方式之一的赠与行为也存在诸多问题。

记者11月20日获悉，大兴区人民法院在总结赠与合同纠纷案件基本情况及特点基础上，将采取与人民群众、与基层组织、与矛盾双方面对面沟通的方式，通过以案释法让人民群众认识到法律保护什么、制裁什么，进而去自觉地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从源头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

赠与案件审理难点

随着财富的增加和财产保护意识的增强，人们对家庭及个人财产进行有效配置、管理、传承的需求显著提高，由此衍生出越来越多赠与方式与问题。其表现是：

新型赠与名目繁杂，协议效力难认定

就赠与方式而言，当前有多种形式，如单独签订赠与合同、在夫妻之间签订的离婚协议中约定赠与条款、忠诚协议中约定赠与条款、在遗嘱中约定赠与事项。

通常所见的夫妻之间、亲属之间或有亲密关系的朋友之间的

赠与，是基于血缘、身份、感情等因素产生的财产处置行为。这种赠与一般与当事人血脉相连、亲疏相关，但有一些特殊情况因没有专门的法律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存在效力认定难、法律适用难等问题。

签订形式不规范，后期履行引纠纷

赠与协议签订之初，家庭成员之间基于相互信任，往往不在乎协议形式及内容是否完备、是否合法有效。到真实落实时，才因为协议约定不明确或无法履行赠与行为而产生纠纷。这是由于当事人法律意识薄弱、法律知识欠缺、赠与的财产种类繁多或赠与形式的多样性造成的。

法律规定待完善，司法适用不一致

民事交易规范与家事财产规范并非同一体系。家庭成员之间的赠与，是身份关系与财产处理的吸纳融合。目前，法律对这些赠与行为并没有明确约定，原有的家事财产规范构建薄弱，已滞后于纠纷解决需要，单纯依据合同交易规则已经无法对家庭成员中的多种主体和多种价值进行保护及协调，进而导致法律适用方面的一致。

签订赠与合同注意事项

要使赠与协议合法有效，大

兴区人民法院提示当事人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赠与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是赠与财产应明确，如果是不动产，应写明房屋地址、自然状况、产权证号等；若是动产，应写明动产形态、数量、交付方式等。若系未形成完全物权的财产，应注明其他可以指向某特定财产的关联信息。三是财产权利应转移。

一般来说，赠与合同签订之后，符合条件的可以进行公证。根据法律规定，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得行使任意撤销权，这是对受赠与人权益保护的强化，同时，也可以减少赠与纠纷的发生。

典型案例

夫妻单方赠与他人大额财产无效

案情简介

郑某与孙某系夫妻关系。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孙某陆续通过银行和支付宝账户转账给李某的钱款2355212.5元。2012年至2013年，孙某收到李某转账的钱款100200元。

郑某起诉称，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孙某与李某某婚外同居并生育一男李某某。2006年以及2014年底，孙某分别为李某某购买房屋两套。此外，孙某还为李某某购买轿车一辆。郑某要求确认孙某赠与李某钱款的行为无

效，并要求李某予以返还并支付利息。

李某辩称，郑某的主张不属于合同无效的法定理由。孙某喜欢李某并自称一直没有结婚，李某不知道孙某已经结婚的情况下与之交往，其本人也是受害人。钱是孙某自愿赠送给李某的，即使这些钱是郑某、孙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孙某也有自己处理财产的权利。

裁判理由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案中，被告孙某向李某账户内的转账行为，发生在其与被告李某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孙某对涉案财产的处分行为未经郑某同意，事后也未取得郑某的追认，属于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因此，故郑某有权要求确认该赠与行为无效。

因涉案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所以，李某应向郑某和孙某返还。关于应返还钱款的数额，应扣除李某汇入孙某账户的100200元。对于原告郑某要求利息，因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判决孙某的赠与行为无效，李某向郑某、孙某返还2254812.5元。